

2017年4月19日

各位家長：

確保您的子女在安全、支援和包容的學校學習是我們的頭等大事。為了改善學校文化和氛圍，我們採用針對衝突的真正原因的防範手段。我們認為，透過便於教導的時刻來加強正面行為是重要的。與此同時，我們讓學生為自己的行動負責。我們想讓他們反省其行為並彌補所造成的任何傷害。

為了打下一個讓學生可以成長並成功的堅實基礎，我們的學校在今天採用最新修訂的《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Citywide Behavioral Expectations to Support Student Learning*）（紀律準則）。所作的改動包括使用符合學生的人際關係和情緒成長程度的指導干預措施、支援措施和漸進式紀律處分。所有的最新修訂都是一個公眾審核程序的結果，該程序包括聽證會以及來自像您這樣的社區成員的反饋。

我非常希望您能閱讀「紀律準則」並熟悉行為標準以及若未達到這些標準所要承擔的後果。請您也與子女討論這些標準。「紀律準則」的全文有 10 種語言的版本，均刊登於教育局的網站（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DisciplineCode/default.htm），而且學校還可提供印刷版本。準則中所闡述的標準適用於出現在下列地點和時間的行為：

- 學校，在學校上課時間之前、當中和之後；
- 在教育局資助的車輛上旅行時；
- 學校主辦的活動；以及，
- 校外，行為對學習造成負面影響或者威脅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或福利。

「紀律準則」分為兩個部分：A 部分針對幼稚園至 5 年級學生，B 部分針對 6 年級至 12 年級學生。每個部分說明違規的五個級別以及學校員工可以採取的指導干預措施和紀律處分的範圍。可能採取的指導干預措施包括輔導、調解和指導會議。處分措施包括與家長面談、留堂或停學，這些措施要取決於不當行為而定。

「紀律準則」適用於所有學生。它還包含一份「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以及「程序性保護措施通知」。準則還涉及針對殘障學生（包括被認為有殘障的學生）的保護措施。

家庭的參與是我們的所有工作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而且對於建立優秀的學校是至關重要的。在為所有人保持安全和包容的學習環境的過程中，我們重視您所給予的合作。謝謝您幫助我們使學校社區對於我們的孩子來說變得更好、更強和更安全。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打電話給您的子女所在學校的行政管理人員。

誠致敬意！



法瑞納（Carmen Fariña）
教育總監